

轉換強積金計劃時間表

T = 轉換強積金計劃生效日期 (例如T = 2012年4月1日)

	日期	程序
1	T之前24個工作天 (2012年2月28日)	成員向財務處薪津及公積金組遞交申請表格之最後限期： 1. 轉換計劃申請表格 2. 新計劃成員登記表格
2	T - 10 個工作天 (2012年3月19日, 下午5時或之前)	「匯豐信託」/「銀聯信託」接受成員於現有強積金計劃下的資產作轉換投資指示的最後限期。 <u>任何於最後限期後所收到有關現有資產的轉換投資指示將不作辦理。</u>
3	T - 1 個工作天 (2012年3月30日)	「匯豐信託」/「銀聯信託」(大學兩個強積金計劃的信託及管理人)發出新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證書及密碼給各成員
4	T - 1 個工作天 (2012年3月30日)	交易日：「匯豐信託」/「銀聯信託」將以當日價位贖回成員於現有計劃下的基金投資
5	T (2012年4月1日)	轉換強積金計劃生效日期
6	T + 6 個工作天 (2012年4月12日, 下午5時或之前)	「匯豐信託」/「銀聯信託」接受成員對從舊計劃轉入之結存利益(尚待認購基金)及其未來供款於新強積金計劃下所作的轉變投資指示之最後限期
7	T + 9 個工作天 (2012年4月17日)	交易日：從舊計劃贖回之基金將以當日價位認購新計劃的基金
8	T + 12 個工作天 (2012年4月20日)	成員可透過互聯網或電話互動專線得悉其從舊計劃轉移至新計劃的結存利益金額
9	T 的當月最後一天 (2012年4月30日)	成員收到確認文件 (詳列轉移到新計劃的結存利益金額)

重要事項

- 成員須注意，由贖回現有計劃下的資產至認購新計劃的基金這段期間，成員不會有任何的投資回報或損失。
- 以上所列日期僅作指引用途。確實之日期會視乎真正收回的申請轉換表格數量，及轉移資產由舊信託人轉移至新信託人之時間再確定。
- 以上所列工作天日期並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財務處薪津及公積金組 (3943-7246)。